

贊成監獨立及規管從業員以保障市民大眾權益

雷曼迷你債券事件

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，一眾投資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產品的市民因為「美國雷曼兄弟」宣佈破產而令他們投資盡失，為了拿回投資本金，他們在當晚舉行苦主大會，哭訴被銀行哄騙認購，矛頭更直指金管局及證監會批出產品。有部分網民批評，該群雷曼苦主提出訴訟的行為是輸打贏要，他們應自行承擔風險，政府沒有需要賠錢給那群雷曼苦主；但有其他網民認為該群雷曼苦主值得同情，而雷曼苦主提出訴訟是為了取回公道。有網民不滿雷曼苦主的抗議行為，並在 face book 開設群組，以鄙視有關雷曼苦主的行為。另外，有網民計劃在 10 月 12 日發起遊行反對雷曼苦主輸打贏要的行為。對本港銀行及保險體制做成不利之局勢。

2012年7月，金管局立即落實投資相連壽險（投連險）的產品銷售指引，包括強制向客戶披露銷售佣金等「辣招」。不少銀行已退出銷售投連險，保險公司推出投連險產品的速度亦放緩。

- 投資相連壽險，故名思義，在保險外，加上投資成分，當投保者去世，普遍可取得保單資產值額外1%的賠償，故被稱作「101 計劃」。過往推銷投連險的佣金豐厚，曾有銀行從業員不顧操守推

銷而被釘。從事財富管理工作達20年的香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李紹權指，保險從業員做愈長年期的保單，佣金收入愈高，「假如有客戶買30年期的投連險保單，30年期的供款高達百萬元，佣金自然和味。」故當銀行及保險公司銷售投連險需要披露佣金收入，已減低從業員推介投保連險的積極性。李紹權觀察到市場上有保險經紀已捨難取易，寧願銷售基本的儲蓄保單。根據消委會數字，今年首七個月市民就投連險的投訴，更比去年同期激增近五成，大多針對銷售手法及收費模糊不清。歸根究底，現時並沒有獨立而有效的機構，監管投連險的銷售。

儘管銀行暫停銷售投連險產品，相信銀行最終會再銷售有關產品。今年上半年投連險的保單銷售量佔整體傳統長期保單23%，約5.1萬張，但預期第3季銷售量有所下跌，若下半年能倍升至10萬張已屬不錯。而未來的升幅難作預測，要視市場及監管情況而定。標準人壽在港主力經營投連險業務，目前只透過逾百家獨立的投資顧問公司銷售，未有染指銀保渠道。新監管要求實施後，業務雖略有下降，主要是投資顧問要了解監管要求，客戶亦要時間適應。惟業務已見回升至正常水平，很多公司亦擬增加銷售渠道，正與部分銀行洽商，冀未來亦透過銀保渠道銷售產品。標準人壽在香港的投連險市場所佔份額由去年上半年的4.8%升至今年

上半年的6.4%，排名為市場第3大。

投資相連壽險計劃（又稱投連險），為本港其中一種常見的人壽保險產品。但投資者對其背後的收費及回報往往不求甚解，以致近年消委會收到有關的投訴急升，主要均涉及銷售手法及價格爭拗。投連險除提供壽險保障，兼具備投資功能，但亦因如此，結構較為複雜，收費名目較多。此外投連險屬長線投資，若投保者於首年或保單初期退保，有可能不能取回保費，市民選擇投連險時應小心考慮。入場費一般較基金低投連險的入場費一般較其他基金為低，加上兼具壽險及投資功能，吸引不少市民購買。這類計劃一般會因應你所選的投資項目，將資金投入若干「相關基金」或「參考基金」，讓投資者有機會投資於不同的市場及資產類別。但需留意的是，不論這些產品採用什麼名稱，當投資者決定參與投連險時，只是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。投資者的身份只是投保人，對那些投資項目並無擁有權，那些資產其實是由提供該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保險公司保管和擁有。

所以一旦保險公司無力償債，投資者只可按照保單合約條款提出申索，而且有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。此外，即使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被冠以存款、儲蓄戶口或儲蓄計劃等名稱，但該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或儲蓄戶口、亦非保本產品，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。

而有相關的投資回報根據保單條款釐定，未必與所選的投資選項對應。另一方面，其身故賠償額一般與投資選項的「相關基金」或「參考基金」的表現掛□，因此，投連險的壽險保障涉及投資風險，並受市場波動影響，賠償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。

此外投連險收費項目較為多，分計劃層面、投資選項層面及相關基金層面三部分，且太多集中於首年或保單初期，故產品屬中長線投資。投資者若提早取回款項或退保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可能會收取很高的費用。因此這類計劃一般為有意作出中長線投資的人士而設，投資期通常不少於五年。若投保者於首年或保單初期退保，有可能不能取回保費，故投資者若希望選擇投資期較為靈活及短的產品，投連險明顯並不適合。有鑑於大部分投資者對投連險的認識不足，加上投訴個案日多，金管局、證監會及保監處早前推出銷售投連險計劃的新指引，要求保險中介人披露銷售佣金所得，希望減少不當銷售。雖然投連險設有冷靜期，投資者有權在保單發出21 日內，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取消保單。但投資者本身亦應了解清楚有關計劃的特點，包括其承保範圍以及各類身故賠償選擇，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。

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政府應好好檢討投連險的監管，保障投資者：

- 1.解決收費複雜的問題上，政府應引入「年化開支比率」，計算綜合的收費百分率，包括所有收費、獎賞、紅利及有關退回保單的費用，讓大眾清楚了解真實的收費水平。
- 2.解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上，政府須立法規管銷售一方，必須披露有關銷售所獲得的佣金，讓消費者了解銷售一方所得的潛在利益，之後再作投資決定。
- 3.雖然法律上投連險被定為保險產品，但實為結構性的投資產品，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應為證監會持牌者。但現時投連險的銷售並不受證監會監管，政府應修例並賦予證監會監管、調查、糾正及紀律處分投連險不良銷售的權力，保障投資者權益。

梁延溢博士